

ICS 11.220

CCS B 41

团 体 标 准

T/CVMA 138—2024

繁育犬福利规范

Welfare Specifications for Breeding Dogs

2024-1-23 发布

2024-1-23 实施

中国兽医协会 发布

中国兽医协会
CLVMA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兽医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农林大学、新瑞鹏宠物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大学、新疆农业大学、萌兽医馆宠物医疗集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宋厚辉、郑亚东、刘朗、郭庆勇、魏辰熹、曾欢、李靖、毛军福、王静、文严、李瑞、曾晴勤、叶子雨。

中国兽医协会
CLVMA

繁育犬福利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与犬福利相关的繁育舍建造及环境要求，繁育舍员工在饲养管理、训练及行为监测、互动交流、健康管理、出售及运输过程中有利于实现犬福利的相关操作规范。

本文件适用于繁育犬生产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1216 全价宠物食品 犬粮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繁育犬 breeding dog

经注册登记的企业以销售商品犬为目的进行繁殖生产的用犬。

3.2

繁育舍 breeding factory

经注册登记的企业为养殖繁育犬所建造的房屋及相关设施。

3.3

近亲繁殖 inbreeding

从配种双方到共同祖先的总代数在 6 代以内的动物个体间进行的交配繁殖。

4 员工要求

4.1 繁育舍员工应掌握以下知识和技能：

- 熟悉犬的行为；
- 熟悉犬的饲养和管理；
- 了解犬健康与福利相关知识（包括遗传繁育、防疫、疾病识别及急救措施）。

4.2 员工需接受繁育犬福利相关方面的培训。

4.3 有足够的员工，实现良好管理，保证繁育犬福利。

5 繁育舍及环境

5.1 繁育舍

- 5.1.1 繁育舍以防止犬受伤、逃跑，并为繁育过程中提供安全、舒适的环境进行设计和建造。
- 5.1.2 繁育舍宜为犬设有饮食、休息、运动、隔离、生产、犬厕区和犬粮贮存区。
- 5.1.3 繁育舍内无锋利的边缘、毛刺、突出物等可致伤性隐患。
- 5.1.4 木质繁育舍的木材光滑，且经防水处理，以防止腐烂。
- 5.1.5 繁育舍地面经防滑处理，且有一定的倾斜度方便清洁，下水设施完善。
- 5.1.6 繁育舍宜安装用于安全逃生的门窗。
- 5.1.7 繁育舍辅助设施安全、清洁，且符合以下要求：
 - 铺垫：舒适，易于清洁和消毒，支撑性良好，大小适宜（所有犬都能自由躺卧），可结合使用毛毯、稻草；
 - 繁育舍外部围栏：繁育舍的任何入口或入口外围应安装至少两道安全围栏，且维护良好，坚固，无破损，不会伤及犬只，有足够的高度，防止犬逃脱；
 - 繁育舍外的路径、花园、运动区等所有犬活动区域应维护良好，地面干净，无积水、积尿和粪便；
 - 金属丝网：金属丝直径不应小于 2 mm，且网孔及网间间隙足够小，方形网孔不宜超过 50 mm × 50 mm，防止犬被卡伤。

5.2 环境

- 5.2.1 繁育舍环境符合犬的生物学、行为习性和体质状况。
- 5.2.2 宜采用自然光照，如自然光照不足，可进行适当的人工照明。
- 5.2.3 繁育舍通风良好，配备加湿器、祛湿器等湿度控制设备，湿度适宜。
- 5.2.4 休息区域宜铺设柔软、清洁的垫料，且其空间足够大，犬能自由转身、躺卧。
- 5.2.5 配备保暖灯、空调等温度控制设备，需避免犬过度暴露在直射阳光或其他热源下，避免使用电热毯等贴身保暖设备以防烫伤。
- 5.2.6 配备灭蚊灯等灭蚊蝇设备，防止蚊虫叮咬。
- 5.2.7 避免犬暴露在可能引起应激的噪音下。

6 饮食、饲养及繁育管理

6.1 饮食

- 6.1.1 宜每天提供充足新鲜、清洁的饮水，且水质符合 NY 5027 的要求。
- 6.1.2 犬粮新鲜，无污染、变质，且符合 GB/T 31216 的要求。
- 6.1.3 犬粮类型和食用量符合品种、个体和不同生理时期营养需求。
- 6.1.4 易腐犬粮（如肉、乳制品）以及打开盖子的罐头宜盛于有盖、防漏的非金属容器中，标记开封日期，在冰箱中存放，且存放时间不超过商标规定的保质期。
- 6.1.5 冷冻犬粮在食用前应彻底解冻至室温。
- 6.1.6 如需要，宜提供适合不同犬的适量犬粮添加剂，包括维生素和矿物质。

6.1.7 如需更换犬粮，宜在1周~2周内以逐渐增加新粮占比直至全部更换为新粮的方式更换。

6.2 饲养管理

6.2.1 繁育舍维护良好。

6.2.2 宜每天检查繁育舍及其辅助设施完好程度，及时修理或更换存在安全隐患的部分，宜每周进行充分消毒。

6.2.3 垫料的使用符合犬的生物习性，且垫料干燥清洁。

6.2.4 饮食区宜远离休息区和如厕区，防止饮食污染。

6.2.5 犬粮贮存区宜远离犬的排泄物，且干燥、清洁、温度适宜、无害虫。

6.2.6 犬粮种类、饲喂量和饲喂频率符合品种、个体和营养需求。

6.2.7 宜监测犬的食量和饮水量，记录异常的饮食情况并及时征求兽医的意见。

6.2.8 犬粮和饮水的容器易清洗和消毒，宜每天清洗、每周消毒不少于1次。

6.2.9 犬的禁食时间不宜超过24h。

6.2.10 宜将犬按品种、个体进行群饲，且宜为同一性别，避免受孕。

6.2.11 饲养密度适宜，所有犬能自由地四处走动、跳跃和躺卧，表现出正常的活动行为，且饲养犬的数量与最小繁育舍面积之间符合表1要求：

表1 饲养犬的数量与最小繁育舍面积

每只犬的体重 (kg)	最小繁育舍建筑面积 (m ²)	每增加一只犬时增加的建筑面积 (m ²)
小于5	4.0	0.5
5~10	4.0	1.0
10~15	4.0	1.5
15~20	4.0	2.0
20~30	8.0	4.0
30以上	按比例增加	

6.2.12 宜监测犬舍室内温度，在过冷或过热的情况下，及时采取保温措施。

6.2.13 宜记录所有犬每周的体重和身体状况评分，如体重明显减轻或增加，或身体局部的体温突然增大或减小，及时征求兽医的意见。

6.2.14 宜定期对犬进行清洁，如洗澡，每月不少于1次。

6.2.15 宜每天对围栏进行1次清洁。

6.2.16 宜定期清除繁育舍中的犬排泄物及其污染的物品，且每周不少于1次。

6.2.17 繁育舍腾空后，宜进行全面清洁、消毒，待完全干燥后方可再次使用。

6.2.18 所有新引进犬应饲养在隔离区，且远离幼犬舍。

6.2.19 宜制定应急预案，并进行员工培训和应急演练等，内容包括：

- 消防预案：犬、工作人员和公众通过何种方式撤离，消防人员集合点和犬临时收容区；
- 水电预案：停水停电时的应急措施；
- 自然灾害预案：极端天气下的犬舍管理。

6.3 繁育管理

6.3.1 使用已经性成熟和骨骼成熟的适龄犬进行繁育。

6.3.2 母犬不宜少于一年繁殖周期，生育初始年龄为十八个月以上，退役年龄为八岁内。

6.3.3 不宜对繁育犬进行近亲繁殖。

6.3.4 如有以下情况，不宜繁育：

- 存在行为学缺陷，例如有攻击性或与人互动易应激；
- 有极端身体构造或接受过矫正手术；
- 已进行过两次剖腹产的母犬。

6.3.5 发情期和怀孕期犬宜进行单独饲养。

6.3.6 繁育过程中，宜通过远程监控密切观察犬的健康和行为，避免疾病、逃逸或受伤。

6.3.7 不宜选择可能造成胎儿过大而导致母犬难产的种犬。

6.3.8 种公犬交配次数不宜过多。

6.3.9 在交配期间，宜提高公犬和母犬的营养，以补充体内消耗。

6.3.10 孕期/哺乳期母犬不宜过度饲喂，防止因肥胖导致生产困难。

6.3.11 宜每天检查新生幼犬及其饮食。

6.3.12 断奶幼犬宜与同窝幼犬一起饲养。

6.3.13 同窝幼犬不宜分开饲养。

6.3.14 幼犬在出生后8周内不宜与母犬分开饲养。

6.3.15 1岁以下的幼犬宜饲养在繁育舍中安静的地方。

7 训练及行为检测

7.1 宜建立每只成年犬的日常锻炼制度，包括引导训练和自由运动。

7.2 日常锻炼符合犬的生物学习性、年龄和体质。

7.3 训练方法或设备不对犬造成疼痛或伤害。

7.4 宜让犬熟悉的员工遛犬，且每人每次遛犬数量不多于6只。

7.5 宜采用正向激励式（奖励正向行为）的训练方式。

7.6 犬随时能自由进入活动区域。在休息区和活动区分开的情况下，宜让犬定期进入活动区域，且每天不少于4次。

7.7 宜对犬的户外运动进行监控，防止意外发生。

7.8 宜为无法锻炼的犬提供替代形式的娱乐活动。

7.9 宜循序渐进地让幼犬接触新的景象和声音。

7.10 宜让幼犬接触不同的人（成人、儿童和穿着各种服装风格的人），以接受社会化训练。

7.11 对幼犬有益和积极的沟通方法包括轻柔抚摸、玩耍、梳毛等。

7.12 宜在白天对幼犬进行训练，且每天不少于4次。

7.13 所有犬宜有适当的玩具，且在没有工作人员的情况下不宜使用。

7.14 宜定期清洁、消毒更换玩具，但需密切监测，确保新玩具安全。

7.15 玩具在不同犬组之间使用时，宜彻底消毒。

7.16 宜每天监测犬的行为，如出现紧张或恐惧等异常情况，及时征求兽医的意见。

7.17 处于康复、休息或检疫期内的犬不宜进行训练。

8 互动交流

8.1 人与犬的互动宜每天进行，但不宜强迫犬进行互动。

8.2 宜以人道的方式对待犬，减少其恐惧、压力和痛苦。

8.3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宜惩罚犬，防止其恐惧或出现过激行为。

- 8.4 互动时间和内容适宜，且犬宜与潜在的主人一起互动。
- 8.5 在互动时，宜给犬佩戴大小合适的口套。
- 8.6 在互动时，犬表现出恐惧、痛苦或疲劳时，宜立即停止互动。
- 8.7 在互动后，宜将犬放回原来的群体。
- 8.8 具有攻击性的犬宜在专业工作人员的监管下进行互动。
- 8.9 宜为单独饲养超过1个月的幼犬提供额外的互动交流。

9 健康管理

- 9.1 宜定期对种犬进行体检，且两年内至少体检1次。
- 9.2 宜及时有效清除对犬产生压力或干扰的潜在因素。
- 9.3 有虫害时，宜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疾病传播，同时避免犬接触有毒有害药剂。
- 9.4 宜建立患病犬隔离计划。
- 9.5 宜及时隔离患病或可能具有传染性的犬，且在兽医的建议下及时进行处理。
- 9.6 隔离的犬宜安置在安全、舒适的地方。
- 9.7 及时检查隔离犬的身体状况，且每天至少检查1次，并详细记录治疗过程。
- 9.8 不宜在同一场所内饲养健康犬和患病犬或疑似患病犬。
- 9.9 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处理患病犬排泄物及其污染的物品。
- 9.10 患病犬或疑似患病犬使用过的设施设备在再次使用前宜进行全面清洗、消毒。
- 9.11 在兽医的指导下，宜对犬进行预防性治疗。
- 9.12 任何犬用处方药宜在兽医的指导下使用，且记录每次使用情况，包括给药人、给药剂量和时间等。
- 9.13 犬在适龄时，宜先驱虫后再接种疫苗预防以下疾病：
 - 狂犬病；
 - 犬瘟热；
 - 犬腺病毒病（犬传染性肝炎、犬传染性支气管炎）；
 - 犬细小病毒病；
 - 犬副流感；
 - 其他疫病。
- 9.14 患病犬如无法治疗并承受巨大痛苦时，宜在兽医的指导下进行安全和人道的安乐死，且详细记录以下信息：
 - 执行安乐死的原因；
 - 安乐死的方法；
 - 是否确认死亡及其方法；
 - 执行安乐死的工作人员。

10 出售及运输

10.1 出售

- 10.1.1 出售的犬身体健康，但以下犬不宜出售：
 - 8周龄以下的幼犬；
 - 在哺乳期断奶的幼犬；

- 非注册登记证书持有人饲养的犬；
- 未接种适龄疫苗的犬；
- 处于隔离期的犬。

10.1.2 出售前，宜让犬适应新环境。

10.1.3 犬公开展示时宜张贴标识，防止因公众干扰引起犬出现恐惧或过激行为。标识内容包括：
——犬的生物习性提示；
——对公众的健康和安全风险提示。

10.1.4 出售犬时，宜向买方提供以下有关照顾犬的信息：

- 喂养，宜逐步更换犬粮；
- 护理，包括微芯片注册、疫苗接种、社会化和绝育；
- 该品种平均寿命范围。

10.2 运输

10.2.1 运输前，宜征求兽医的意见，确定犬是否适合运输。

10.2.2 犬不宜长时间运输（运输时长超过 4 h 的运输）。

10.2.3 在极端天气条件下，不宜运输犬。

10.2.4 宜使用经固定的大小适宜的笼子进行运输，确保犬能自由站立、躺卧和转身。

10.2.5 在运输过程中，宜为犬提供饮水、犬粮和上厕所的机会及充足的休息时间，且运输温度宜为 16°C~26°C。

10.2.6 不宜将犬长时间留在运输车辆中。

10.2.7 不宜将犬留在无人看管的运输车辆或可能对犬构成安全风险的其他运输工具中。